

新密市卫生局文件

新密卫疾控〔2014〕31号

新密市卫生局 关于明确新密市矿区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防接种门诊责任区域的通知

矿区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疾控中心，郑煤集团各医疗机构：

根据政府规划，矿区办事处成立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新密境内14个居委会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贯彻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预防接种规范》，规范预防接种门诊管理，结合《新密卫生局关于印发新密市预防接种单位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新密卫疾控〔2011〕20号）要求，我局组织疾控中心专业人员对矿区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进行了指导和考核验收，认为其具备预防接种门诊资质，

经研究决定设置矿区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指定其承担新密境内矿区办事处所辖区域内的预防接种工作，原来依托郑煤集团总医院设置的预防接种门诊不再承担该项工作。其服务范围包括：王庄矿居委会、米村矿居委会、王沟矿居委会、东风电厂居委会、超化矿居委会、裴沟矿居委会、卢沟矿居委会、茅岗居委会、大楼居委会、机电总厂居委会、道南居委会、道北居委会、龙潭居委会、东小区居委会。为了方便服务群众，米村矿职工医院预防接种点、超化矿职工医院预防接种点、裴沟矿职工医院预防接种点、卢沟矿职工医院预防接种点继续做为矿区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点承担其责任区域内预防接种工作，王庄矿职工医院不设预防接种点，但需配合矿区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预防接种宣传、免疫规划目标儿童调查、接种通知、疫苗预防接种情况核对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进一步做好辖区内预防接种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承担责任区域内的预防接种工作，应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对居住在责任区域内需要接种第一类疫苗的受种者接种，并达到国家免疫规划所要求的接种率。根据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布的第二类疫苗接种建议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技术指导，坚持受种者自愿选择、自付费用的原则，开展第二类疫苗的接种。

二、群体性预防接种及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应急免疫，由卫生局根据疫情预防控制的需要，报经市政府决定后开展，不得擅自进行。

三、要按照《河南省预防接种门诊考核验收标准》要求，完善预防接种门诊的各项硬件设施设备，按要求配置冷链、接种、消毒、信息管理、降温取暖、宣传教育等设施设备。

四、建立和完善安全注射、疫苗和冷链管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等制度。在开展预防接种工作中，提供规范化的预防接种服务，做好预防接种证管理和预防接种前告知工作。

五、合理配置接种门诊工作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实践操作培训。接种门诊要指定专人负责免疫规划管理工作，落实预防接种、软件操作等工作人员。预防接种人员必须是经过卫生局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护士。

六、根据责任区域的人口密度、服务人群以及服务半径等，努力增加接种门诊开设频次，逐步实行按日接种，每周提供接种服务五次或以上。

七、适龄儿童（包括流动儿童）摸底、登记、建卡、管理实行居住地（暂住地）管理原则，强化管理责任。同时也要强化服务意识和“以人为本”的理念，从方便服务对象的角度出发，实行首诊负责制，杜绝推诿和扯皮现象。

八、矿区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和郑煤集团

总医院预防接种门诊要互相协调配合,做好在册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的交接及各项工作的衔接和过渡。

九、矿区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正式开放。

2014 年 9 月 18 日